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科研〔2019〕2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第八届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人文社会科学)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厅函〔2019〕1号,以下简称通知,见附件1)要求,为做好我区高校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届优秀成果奖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,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请各高校认真按照通知要求,坚持质量导向、增强精品意识,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,切实把好审查关,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申报要求做好遴选申报工作。

二、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。广西大学为部省合建高校,申报名额由教育部单独下达,其他高校申报名额详见附件2。

三、为进一步提高推荐申报成果质量,本次申报对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次、第十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及2014年至2017年获得其他省部级社科成果一等奖的成果予以优先推荐,对获得上述奖励二等奖的成果进行择优和限额推荐。

四、请各有关高校在对本校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评审及

公示后，按照申报限额填报《申报一览表》并加盖学校公章（《申报一览表》中的排序视为学校推荐顺序）。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规定的装订方式和份数，将加盖公章的纸质《申报一览表》《申报评审表》以及申报成果、相关证明材料等于3月10日前报送我厅科研处，同时将《申报一览表》和《申报评审表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ky@gxedu.gov.cn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需与申报系统中的材料保持一致。

五、通知和申报答疑及相关表格可登录“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或 www.sinoss.net”查阅下载。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厅科研处联系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黄漫熙，电话：0771—5815517；谢凌凌，电话：0771—5815222。地址：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1902室，邮编：530021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（教社科厅函〔2019〕1号）
2. 申报名额分配表



附件 2

申报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申报名额	备注
1	广西大学	/	由教育部单独下达
2	广西师范大学	25	
3	广西医科大学	10	
4	广西民族大学	25	
5	桂林电子科技大学	10	
6	桂林理工大学	5	
7	广西中医药大学	5	
8	广西科技大学	5	
9	南宁师范大学	15	
10	北部湾大学	5	
11	广西艺术学院	10	
12	玉林师范学院	10	
13	广西财经学院	10	
14	百色学院	5	

其余高校推荐名额不超过 2 项。